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34號

原告 泓軒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居財

被告 朱泳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6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2,891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1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727,63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82,8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49,945元（見附民卷第3頁），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2,182,891元（見本院卷第61頁）。核原告前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自100年3月17日起至112年3月18日止，任職於原告泓軒
04 食品有限公司，負責運送商品及收受應收帳款，為從事業務
05 之人。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
06 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自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受如附
07 表所示之應收帳款後，將其持有之帳款共2,249,945元侵占
08 入己，惟被告嗣後已返還67,054元（以上引用本院112年度
09 易字第383號刑事判決）。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不當
10 得利、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11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182,89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2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2.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83號刑事判決
18 及該刑案卷內本院112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
19 錄、被告自行填具之帳款侵占明細、被告出具之自白書及原
20 告提供的收款明細、銷貨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1、
21 25至43、47至57頁），又被告於上開刑案中已坦承業務侵占
22 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7、3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
23 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是本院
24 綜合上開事證，認為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將其職務上持有之款項，故
28 意侵占入己，導致原告受有2,249,945元之損失，自屬故意
29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
30 之法律關係，扣除被告已返還之67,054元後，請求被告賠償
31 2,182,891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又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本院既認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為有理由，則原告主張依其他請求權基礎請求部分，即毋庸審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82,89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5日（前開繕本已於112年7月14日合法寄存送達被告，於同年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5、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末查，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因訴訟中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發生，故本院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佩芬

附表：

編號	時間	客戶	應收帳款（新臺幣）
1	111年11月14日	高雄合盛	80,000元
2	111年11月14日	傑駿冷凍	242,625元
3	111年11月21日		341,910元
4	111年12月1日		24,050元

(續上頁)

01

5	111年11月17日	李偉志	330,300元
6	111年11月17日	柳健偉	107,250元
7	111年11月24日	旭穩宏冷凍	1,053,010元
8	111年11月某日	惠譽水產	70,800元